证券代码:301568　　证券简称:思泰克　　公告编号:2025-042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5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思泰克	股票代码	30156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黄毓玲	兰邦靖
电话	0592-7263060	0592-7263060
办公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	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
电子信箱	zqb@sinictek.com	zqb@sinictek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88,954,929.62	134,744,106.09	40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4,758,129.01	32,763,789.22	36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41,764,765.50	27,273,545.95	53.1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39,841,710.05	-4,023,420.17	1,090.24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3	0.32	34.38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3	0.32	34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39%	3.25%	1.1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1,114,806,590.72	1,128,099,571.69	-1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975,535,947.64	1,000,228,204.65	-2.4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66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(如有)	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陈志忠	境内自然人	16.23%	15,721,475	15,721,475	不适用	0
姚延远	境内自然人	14.76%	15,227,263	15,227,263	不适用	0
张健	境内自然人	14.26%	14,725,905	14,725,905	不适用	0
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54%	3,654,965	3,654,965	不适用	0
林祖诚	境内自然人	3.24%	3,349,255	2,511,941	不适用	0
元禾璞华(苏州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江苏聚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3%	1,891,738	0	不适用	0
范琦	境内自然人	1.39%	1,431,875	1,073,906	不适用	0
王伟锋	境内自然人	1.39%	1,431,874	1,073,905	不适用	0
陈丽瑜	境内自然人	1.02%	1,052,640	1,052,640	不适用	0
谭思萍	境内自然人	0.68%	707,2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(1)陈志忠、姚延远、张健基于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为一致行动人; (2)陈志忠为公司机构股东茂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同时持有其30.93%的出资份额,姚延远、张健分别持有茂泰投资25.16%、25.11%的出资份额; (3)陈丽瑜为陈志忠父亲弟弟的女儿,即堂妹; (4)公司未知上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也未知上表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无					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□是 √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。

证券代码:301157　　证券简称:华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:2025-033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5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塑科技	股票代码	3011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胡陈芳	梁承珠
电话	0571-88983290	0571-88983290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干山路1418-50号3幢2、3层(上城科技工业基地)	浙江省杭州市萧干山路1418-50号3幢2、3层(上城科技工业基地)
电子信箱	investor@huanacn.com	investor@huanacn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13,109,840.25	140,158,206.58	-19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1,842,719.52	17,356,486.92	-31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8,306,972.69	12,477,462.11	-33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7,360,431.00	-14,438,419.66	220.17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74	0.2893	-31.77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74	0.2893	-31.7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09%	1.63%	-0.5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1,224,584,736.52	1,202,406,488.18	1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086,845,828.82	1,087,082,116.52	-0.0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,56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(如有)	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杭州凌云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6.89%	22,136,275	22,136,275	不适用	0
李明星	境内自然人	8.57%	5,139,900	5,139,900	不适用	0
杨冬强	境内自然人	8.57%	5,139,900	5,139,900	不适用	0
杨典宜	境内自然人	8.50%	5,102,370	5,102,370	不适用	0
宁波海山保利通区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04%	1,822,500	1,822,500	不适用	0
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海富长江成长投资(湖北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其他	2.50%	1,500,315	0	不适用	0
中国-比利时直投股权投资基金	国有法人	1.25%	749,585	0	不适用	0
#刘冬秀	境内自然人	0.62%	369,500	0	不适用	0
陆曦	境内自然人	0.40%	239,800	0	不适用	0
许春凤	境内自然人	0.32%	190,7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.杨冬强和李明星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,于2022年06月22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,两人为一致行动人,杨冬强、李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8.57%和8.57%。 2.杨冬强和杨典宜同人系堂兄弟关系,杨冬强、杨典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8.57%和8.50%。 3.杨冬强、李明星和杨典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股份比例为3.41%、33.41%和33.17%的股权,实际控制人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控制发行股份,发行股份取得方杨冬强、李明星、杨典宜为一致行动人。 4.发行股份取得方杨冬强、李明星、杨典宜、杨冬强、杨典宜、李明星、杨典宜、杨冬强、杨典宜、李明星、杨典宜、杨冬强、杨典宜